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反腐败及廉洁从业管理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公司”）秉持“诚信”的核心价值观，始终将反腐败及廉洁从业作为企业经营的道德底线，将其融入公司治理和日常运营的各个环节。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系统建设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体系，防范廉洁从业风险。

公司制定本管理声明，旨在明确腐败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完善事前防范、事中管控和事后追责机制，有效预防和治理腐败及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等问题，为构建清正廉洁的企业文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本声明所称廉洁从业，是指公司总部各条线、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包括反腐败）、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适用范围

本管理声明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包括与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委托协议的证券经纪人，劳务派遣至公司、子公司的其他人员等。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派出人员参照本声明执行。

二、管理制度与架构

中国银河证券根据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要求，制定《廉洁从业规定》《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建立自上而下各司其职的反腐败及廉洁从业管理架构，明确各层级人员廉洁从业责任要求。

1. 公司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文化建设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

4. 公司总部各条线、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简称“各单位”）负责人负责具体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加强对所属

各单位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的管理，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执行承担责任。

5. 公司全体工作人员主动识别、控制其从业行为的廉洁风险，并对其从业行为承担责任。

三、管理措施

（一）反腐败及廉洁从业风险排查与监督。

1. 公司持续强化廉洁从业与反腐败风险防控机制，通过开展廉洁风险排查、评估及专项检查工作，充分发挥纪检、巡察、合规、审计等部门的合力，将廉洁从业内容纳入日常监督检查中。

2. 公司在年度内控评价、合规有效性评估及各项业务、分支机构与子公司的审计项目中，将廉洁从业与反腐败风险点列为重点评价内容，对反腐败及廉洁从业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3. 公司通过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的模式，实现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中经济责任审计对象范围内的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全覆盖，重点关注审计对象在廉洁从业方面的表现，做到早监督、早预防、及时纠正，并严格督导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切实防范廉洁从业风险。

（二）供应商反腐败管理。

公司加强供应商反腐败管理，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加

入反商业贿赂有关条款，杜绝任何破坏采购公正、影响采购过程、影响合同执行、企图获得非应得利益的行为。公司要求所有参与公司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遵守严格的商业道德标准，并建立健全反腐败制度或政策。此外，公司定期评估供应商反腐败政策的执行情况，确保合规要求落到实处。

（三）反腐败及廉洁从业文化建设。

公司落实落细廉洁文化建设，深化廉洁执业理念，强化廉洁从业管理。公司通过“银河学堂”线上平台，面向全体工作人员每年开展廉洁从业专项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廉洁意识。公司开展“清廉银河”专项行动，创新打造“清廉标尺”系列工具，通过“清廉明白纸”“清廉手册”“清廉随身卡”三种形态的材料，从 10 个方面提炼了公司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重点制度要求，为员工提供廉洁从业指引。

四、举报机制及问责处罚

中国银河证券依据《纪检监察机构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办法》《信访工作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廉洁纪律等行为、员工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全面纳入举报受理范围，建立健全多渠道举报机制，规范举报受理、核查、处理流程，切实强化公司纪律监督体系建设。

举报渠道：公司允许员工通过邮寄信件、指定接待场所、电话、电子信箱等网络受理平台及纪检监察机构设置的其他渠道，

对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受理机制：公司纪检机构及问责部门按要求和标准做好举报事项统计汇总，建立信访举报处理台账，详实记载收信时间、收（接转）件文号、内容摘要、问题类型、涉案单位人员、领导批示、办理结果、处置方式等相关环节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向上级报送统计资料，不得迟报、瞒报、漏报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举报人保护：公司严格落实保密制度，对举报人信息与举报内容严格保密，在不暴露举报人身份情况下受理信访举报，避免举报人遭受报复。

问责处罚：公司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反腐败及廉洁从业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公司规定，将按照公司责任追究相关制度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五、反腐败及廉洁从业规定

（一）公司总部各条线、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应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相关规定，不得以下列方式利用职务便利向公职人员、监管人员、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自律管理机构工作：

1. 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

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总部各条线、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业务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1. 直接或者间接受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2. 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3. 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4.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5.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6.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总部各条线、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接受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或接受自律组织自律管理¹的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 向其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
2.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3.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自律管理工作安排，或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管政策、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4. 拒绝、干扰、阻碍或不配合监督管理部门、自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监督管理、自律管理工作；
5. 协助他人干扰监督管理部门、自律机构正常开展监督管理、自律管理工作的行为；
6. 其他影响监督管理部门、自律机构正常开展监督管理、自律管理工作的行为。

¹ 自律管理工作包括会籍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制定自律规则、组织证券行业专业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开展自律检查、受理相关业务注册或者备案、采取自律措施，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或会员授予的其他自律管理职责。